

# 国际经济贸易法律与案例

## 法 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 目录

|   |    |
|---|----|
| 新法速递.....   | 3  |
| 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的通知.....                       | 18 |
| 二、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br>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 19 |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br>原产地管理办法.....        | 33 |
| 四、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的公告.....                          | 40 |
| 国际观察.....   | 41 |
| 一、王毅谈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达成的五方面重要共识.....                      | 41 |
| 二、商务部与国际贸易中心（ITC）续签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下加强合作的谅解<br>备忘录.....       | 42 |
| 三、1-10月我国与非洲贸易总值同期增长 27.4%.....                         | 43 |
| 四、中国加入世贸组织 20 周年 外交部：将以此为新起点 继续扩大高水平<br>对外开放 .....      | 44 |
| 委员会动态.....  | 44 |
| 一、市律协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举办“WTO 卫生与植物检疫（SPS）国际规<br>则及其影响”讲座..... | 44 |
| 委员研究.....   | 45 |
| 一、预警 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公式定价相关业者要注意防范海关法律<br>风险.....          | 45 |
| 二、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制度介绍及分析.....                                  | 52 |

## 新法速递

### 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了鼓励企业培育公平竞争的合规文化，引导企业建立和加强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增强企业境外经营反垄断合规管理意识，提升境外经营反垄断合规管理水平，防范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现予以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11月15日

## 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鼓励企业培育公平竞争的合规文化，引导企业建立和加强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增强企业境外经营反垄断合规管理意识，提升境外经营反垄断合规管理水平，防范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 第二条 反垄断合规的重要意义

反垄断法是市场经济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政策工具，制定并实施反垄断法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或者地区（以下称司法辖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普遍做法。不同司法辖区对反垄断法的表述有所不同，例如“反垄断法”、“竞争法”、“反托拉斯法”、“公平交易法”等，本指引以下统称反垄断法。

企业境外经营应当坚持诚信守法、公平竞争。企业违反反垄断法可能面临高额罚款、罚金、损害赔偿诉讼和其他法律责任，企业相关负责人也可能面临罚款、罚金甚至刑事责任等严重后果。加强境外反垄断合规建设，可以帮助企业识别、评估和管控各类反垄断法律风险。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在境外从事经营业务的中国企业以及在境内从事经营业务但可能对境外市场产生影响的中国企业，包括从事进出口贸易、境外投资、并购、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招投标等涉及境外的经营活动。

多数司法辖区反垄断法规定域外管辖制度，对在本司法辖区以外发生但对本司法辖区内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影响的垄断行为，同样适用其反垄断法。

## 第二章 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

### 第四条 建立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

企业可以根据业务规模、业务涉及的主要司法辖区、所处行业特性及市场状况、业务经营面临的法律风险等制定境外反垄断合规制度，或者将境外反垄断合规要求嵌入现有整体合规制度中。

部分司法辖区对企业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体系提出了具体指引，企业可以以此为基础制定相应的反垄断合规制度。企业建立并有效实施良好的合规制度在部分司法辖区可以作为减轻反垄断处罚责任的依据。

#### 第五条 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机构

鼓励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设置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岗位，或者依托现有合规管理制度开展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专项工作。

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可以按照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的《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履行相应职责。

企业可以对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定期评估，该评估可以由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实施或者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实施。

#### 第六条 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职责

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持续关注企业业务所涉司法辖区反垄断立法、执法及司法的发展动态，及时为决策层、高级管理层和业务部门提供反垄断合规建议；

（二）根据所涉司法辖区要求，制定并更新企业反垄断合规政策，明确企业内部反垄断合规要求和流程，督促各部门贯彻落实，确保合规要求融入各项业务领域；

（三）审核、评估企业竞争行为和业务经营的合规性，及时制止、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并制定针对潜在不合规行为的应对措施；

（四）组织或者协助业务、人事等部门开展境外反垄断合规培训，并向业务部门和员工提供境外反垄断合规咨询；

（五）建立境外反垄断合规报告制度，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反垄断合规检查，对发现的合规风险向管理层提出处理建议；

（六）妥善应对反垄断合规风险事件，就潜在或者已发生的反垄断调查或者诉讼，组织制定应对和整改措施；

（七）其他与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有关的工作。

#### 第七条 境外反垄断合规承诺机制

鼓励企业建立境外反垄断合规承诺机制。企业决策人员、在境外从事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等可以作出反垄断合规承诺。

建立反垄断合规承诺机制，可以提高相关人员对反垄断法律风险的认识和重视程度，确保其对企业履行合规承诺负责。通常情况下，企业决策人员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对反垄断合规的承诺和参与是提升合规制度有效性的关键。

### 第三章 境外反垄断合规风险重点

#### 第八条 反垄断涉及的主要行为

各司法辖区反垄断法调整的行为类型类似，主要规制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影响的经营者集中。各司法辖区对于相关行为的定义、具体类型和评估方法不尽相同，本章对此作简要阐释，具体合规要求应以各司法辖区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为准。

同时，企业应当根据相关司法辖区的情况，关注本章可能未涉及的特殊规制情形，例如有的司法辖区规定禁止滥用相对优势地位、禁止在竞争者中兼任董事等安排，规制行政性垄断行为等。

#### 第九条 垄断协议

垄断协议一般是指企业间订立的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或者采取的协同行为，也被称为“卡特尔”、“限制竞争协议”、“不正当交易限制”等，主要包

括固定价格、限制产量或分割市场、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以及转售价格维持、限定销售区域和客户或者排他性安排等纵向垄断协议。部分司法辖区反垄断法也禁止交换价格、成本、市场计划等竞争性敏感信息，某些情况下被动接收竞争性敏感信息不能成为免于处罚的理由。横向垄断协议，尤其是与价格相关的横向垄断协议，通常被视为非常严重的限制竞争行为，各司法辖区均对此严格规制。多数司法辖区也对纵向垄断协议予以规制，例如转售价格维持（RPM）可能具有较大的违法风险。

垄断协议的形式并不限于企业之间签署的书面协议，还包括口头协议、协同行为等行为。垄断协议的评估因素较为复杂，企业可以根据各司法辖区的具体规定、指南、司法判例及执法实践进行评估和判断。比如，有的司法辖区对垄断协议的评估可能适用本身违法或者合理原则，有的司法辖区可能会考虑其是否构成目的违法或者需要进行效果分析。适用本身违法或者目的违法的行为通常推定为本质上存在损害、限制竞争性质，而适用合理原则与效果分析时，会对相关行为促进和损害竞争效果进行综合分析。部分司法辖区对垄断协议行为设有行业豁免、集体豁免以及安全港制度，企业在分析和评估时可以参照有关规定。

此外，大多数司法辖区均规定协会不得组织企业从事垄断协议行为，企业也不会因协会组织的垄断协议而免于处罚。

#### 第十条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市场支配地位一般是指企业能够控制某个相关市场，而在该市场内不再受到有效竞争约束的地位。一般来说，判断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需要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市场份额和其他相关因素，比如来自竞争者的竞争约束、客户的谈判能力、市场进入壁垒等。通常情况下，除非有相反证据，较低的市场份额不会被认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企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本身并不违法，只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才构成违法。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没有正当理由，凭借该地位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一般包括销售或采购活动中的不公平高价或者低价、低于成本价销售、附加不合理或者不公平的交易条款和条件、独家或者限定交易、拒绝交易、搭售、歧视性待遇等行为。企业在判断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时，可以根据有关司法辖区的规定，提出可能存在的正当理由及相关证据。

#### 第十一条 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集中一般是指企业合并、收购、合营等行为，有的司法辖区称之为并购控制。经营者集中本身并不违法，但对于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能被禁止或者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

不同司法辖区判断是否构成集中、是否应当申报的标准不同。有的司法辖区主要考察经营者控制权的持久变动，通过交易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单独或者共同控制即构成集中，同时依据营业额设定申报标准；有的司法辖区设置交易规模、交易方资产额、营业额等多元指标判断是否达到申报标准；有的司法辖区考察集中是否会或者可能会对本辖区产生实质性限制竞争效果，主要以市场份额作为是否申报或者鼓励申报的初步判断标准。此外，设立合营企业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在不同司法辖区的标准也存在差异，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具体分析。

多数司法辖区要求符合规定标准的集中必须在实施前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否则不得实施；有的司法辖区根据集中类型、企业规模和交易规模确定了不同的申报时点；有的司法辖区采取自愿申报制度；有的司法辖区要求企业不晚于集中实施后的一定期限内申报；有的司法辖区可以在一定情况下调查未达到申报标准的交易。对于采取强制事前申报的司法辖区，未依法申报或者未经批准实施的经营者集中，通常构成违法行为并可能产生严重的法律后果，比如罚款、暂



停交易、恢复原状等；采取自愿申报或者事后申报的司法辖区，比如交易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企业暂停交易、恢复原状、附加限制性条件等。

## 第十二条 境外反垄断调查方式

多数司法辖区反垄断执法机构都拥有强力而广泛的调查权。一般来说，反垄断执法机构可根据举报、投诉、违法公司的宽大申请或者依职权开展调查。

调查手段包括收集有关信息、复制文件资料、询问当事人及其他关系人（比如竞争对手和客户）、现场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等。部分司法辖区还可以开展“黎明突袭”，即在不事先通知企业的情况下，突然对与实施涉嫌垄断行为相关或者与调查相关的必要场所进行现场搜查。在黎明突袭期间，企业不得拒绝持有搜查证、搜查授权或者决定的调查人员进入。调查人员可以检查搜查证、搜查授权或者决定范围内的一切物品，可以查阅、复制文件，根据检查需要可以暂时查封有关场所，询问员工等。此外，在有的司法辖区，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与边境管理部门合作，扣留和调查入境的被调查企业员工。

## 第十三条 配合境外反垄断调查

各司法辖区对于配合反垄断调查和诉讼以及证据保存均有相关规定，一般要求相关方不得拒绝提供有关材料或信息，提供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隐匿或者销毁证据，开展其他阻挠调查和诉讼程序并带来不利后果的行为，对于不配合调查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有的司法辖区规定，提供错误或者误导性信息等情形可面临最高为集团上一财年全球总营业额 1%的罚款，还可以要求每日缴纳最高为集团上一财年全球日均营业额 5%的滞纳金；如果最终判定存在违法行为，则拒绝合作可能成为加重罚款的因素。有的司法辖区规定，拒绝配合调查可能被判藐视法庭或者妨碍司法公正，并处以罚金，情节严重的甚至可能被判处刑

事责任，比如通过向调查人员提供重大不实陈述的方式故意阻碍调查等情形。通常情况下，企业对反垄断调查的配合程度是执法机构作出处罚以及宽大处理决定时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由法务部门、外部律师、信息技术部门事先制定应对现场检查的方案和配合调查的计划。在面临反垄断调查和诉讼时，企业可以制定员工出行指南，确保员工在出行期间发生海关盘问、搜查等突发情况时能够遵守企业合规政策，同时保护其合法权利。

#### 第十四条 企业在境外反垄断调查中的权利

多数司法辖区对反垄断执法机构开展调查的程序等作出明确要求，以保障被调查企业的合法权利。反垄断执法机构开展调查时应当遵循法定程序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比如执法机构的身份证明或者法院批准的搜查令等。被调查的企业依法享有陈述、说明和申辩的权利，反垄断执法机构对调查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在境外反垄断调查中，企业可以依照相关司法辖区的规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比如就有关事项进行陈述和申辩，要求调查人员出示证件，向执法机构询问企业享有的合法权利，在保密的基础上查阅执法机构的部分调查文件；聘请律师到场，在有的司法辖区，被调查对象有权在律师到达前保持缄默。部分司法辖区对受律师客户特权保护的文件有除外规定，企业在提交文件时可以对相关文件主张律师客户特权，防止执法人员拿走他们无权调阅的特权资料。有的司法辖区规定，应当听取被调查企业或行业协会的意见，并使其享有就异议事项提出答辩的机会。无论是法律或者事实情况，如果被调查对象没有机会表达自己的观点，就不能作为案件裁决的依据。

#### 第十五条 境外反垄断诉讼

企业在境外也可能面临反垄断诉讼。反垄断诉讼既可以由执法机构提起，也可以由民事主体提起。比如，在有的司法辖区，执法机构可以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直接购买者、间接购买者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这些诉讼也有可能以集团诉讼的方式提起。在有的司法辖区，反垄断诉讼包括对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的上诉，以及受损害主体提起的损害赔偿诉讼、停止垄断行为的禁令申请或者以合同包含违反竞争法律的限制性条款为由对该合同提起的合同无效之诉。

不同司法辖区的反垄断诉讼涉及程序复杂、耗时较长；有的司法辖区可能涉及范围极为宽泛的证据开示。企业在境外反垄断诉讼中一旦败诉，将面临巨额罚款或者赔偿、责令改变商业模式甚至承担刑事责任等严重不利后果。

#### 第十六条 应对境外反垄断风险

企业可以建立对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的应对和损害减轻机制。当发生重大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时，可以立刻通知法务人员、反垄断合规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开展内部联合调查，发现并及时终止不合规行为，制定内部应对流程以及诉讼或者辩护方案。

部分司法辖区设有豁免申请制度，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企业可以针对可能存在损害竞争效果但也有一定效率提升、消费者福利提升或公平利益提升的相关行为，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事前提出豁免申请。获得批准后，企业从事相关行为将不会被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或者被认定为违法。企业可以根据所在司法辖区的实际情况评估如何运用该豁免申请，提前防范反垄断法律风险。

企业可以聘请外部律师、法律或者经济学专家、其他专业机构协助企业应对反垄断法律风险，争取内部调查的结果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可以受到律师客户特权的保护。

## 第十七条 可能适用的补救措施

出现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时或者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发生后，企业可以根据相关司法辖区的规定以及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运用相关司法辖区反垄断法中的宽大制度、承诺制度、和解程序等，最大程度降低风险和负面影响。

宽大制度，一般是指反垄断执法机构对于主动报告垄断协议行为并提供重要证据的企业，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制度。比如，有的司法辖区，宽大制度可能使申请企业减免罚款并豁免刑事责任；有的司法辖区，第一个申请宽大的企业可能被免除全部罚款，后续申请企业可能被免除部分罚款。申请适用宽大制度通常要求企业承认参与相关垄断协议，可能在后续民事诉讼中成为对企业的不利证据，同时要求企业承担更高的配合调查义务。

承诺制度，一般是指企业在反垄断调查过程中，主动承诺停止或者放弃被指控的垄断行为，并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对竞争的不利影响，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评估后作出中止调查、接受承诺的决定。对于企业而言，承诺决定不会认定企业存在违法行为，也不会处以罚款；但企业后续如果未遵守承诺，可能面临重启调查和罚款的不利后果。

和解制度，一般是指企业在反垄断调查过程中与执法机构或者私人原告以和解的方式快速结案。有的司法辖区，涉案企业需主动承认其参与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以获得最多 10% 的额外罚款减免。有的司法辖区，和解包括在民事案件中与执法机构或者私人原告达成民事和解协议，或者在刑事案件中与执法机构达成刑事认罪协议。民事和解通常包括有约束力的同意调解书，其中包括纠正被诉损害竞争行为的承诺。执法机构也可能会要求被调查方退还通过损害竞争行为获得的非法所得。同意调解书同时要求企业对遵守承诺情况进行定期报告。不遵守同意调解书，企业可能被处以罚款，并且重新调查。在刑事程序中，企业可以和

执法机构达成认罪协议，达到减轻罚款、更快结案的效果；企业可以综合考虑可能的罚款减免、效率、诉讼成本、确定性、胜诉可能性、对后续民事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决定是否达成认罪协议。

#### 第十八条 反垄断法律责任

垄断行为可能导致相关企业和个人被追究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行政责任主要包括被处以禁止令、罚款、拆分企业等。禁止令通常禁止继续实施垄断行为，也包括要求采取整改措施、定期报告、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合规制度等。多数司法辖区对垄断行为规定大额罚款，有的司法辖区规定最高可以对企业处以集团上一年度全球总营业额 10%的罚款。

民事责任主要有确认垄断协议无效和损害赔偿两种。有的司法辖区规定应当充分赔偿因垄断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利润损失，加上从损害发生之日起至支付赔偿金期间的利息；有的司法辖区规定企业最高承担三倍损害赔偿责任以及相关诉讼费用。

部分司法辖区还规定刑事责任，垄断行为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责任人等个人可能面临罚金甚至监禁，对公司违法者的罚金高达 1 亿美元，个人刑事罚金高达 100 万美元，最高监禁期为 10 年。如果违法所得或者受害者经济损失超过 1 亿美元，公司的最高罚金可以是违法所得或者经济损失的两倍。

有的司法辖区规定，如果母公司对子公司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境外子公司违反反垄断法，母公司可能承担连带责任。同时，计算相关罚款的基础调整为整个集团营业额。

除法律责任外，企业受到反垄断调查或者诉讼还可能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对企业境外经营活动造成极大风险。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或者反垄断诉讼

可能耗费公司大量的时间，产生高额法律费用，分散对核心业务活动的关注，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如果调查或者诉讼产生不利后果，企业财务状况和声誉会受到极大损害。

## 第四章 境外反垄断合规风险管理

### 第十九条 境外反垄断风险识别

企业可以根据境外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特点、市场情况、相关司法辖区反垄断法律法规以及执法环境等因素识别企业面临的主要反垄断风险。

（一）可能与垄断协议有关的风险。大多数司法辖区禁止企业与其他企业达成和实施垄断协议以及交换竞争性敏感信息。企业在境外开展业务时应当高度关注以下行为可能产生与垄断协议有关的风险：一是与竞争者接触相关的风险。比如，企业员工与竞争者员工之间在行业协会、会议以及其他场合的接触；竞争企业之间频繁的人员流动；通过同一个供应商或者客户交换敏感信息等。二是与竞争者之间合同、股权或其他合作相关的风险。比如，与竞争者达成合伙或者合作协议等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三是在日常商业行为中与某些类型的协议或行为相关的风险。比如，与客户或供应商签订包含排他性条款的协议；对客户转售价格的限制等。

（二）可能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风险。企业应当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要竞争者和自身市场力量做出评估和判断，并以此为基础评估和规范业务经营活动。当企业在某一市场中具有较高市场份额时，应当注意其市场行为的商业目的是否为限制竞争、行为是否对竞争造成不利影响，避免出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风险。

（三）可能与经营者集中有关的风险。大多数司法辖区设有集中申报制度，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合并、收购、设立合营企业等交易时，同一项交易（包括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交易）可能需要在多个司法辖区进行申报。企业在开展相关交易前，应当全面了解各相关司法辖区的申报要求，充分利用境外反垄断执法机构的事前商谈机制，评估申报义务并依法及时申报。企业收购境外目标公司还应当特别注意目标公司是否涉及反垄断法律责任或者正在接受反垄断调查，评估该法律责任在收购后是否可能被附加至母公司或者买方。

## 第二十条 境外反垄断风险评估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评估程序和标准，定期分析和评估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的来源、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后果的严重性等，明确风险等级，并按照不同风险等级设计和实施相应的风险防控制度。评估可以由企业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或者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实施。

鼓励企业对以下情形开展专项评估：（一）对业务收购、公司合并、新设合营企业等事项作出投资决策之前；（二）实施重大营销计划、签订重大供销协议之前；（三）受到境外反垄断调查或者诉讼之后。

## 第二十一条 企业员工风险评级

企业根据员工面临境外反垄断法律风险的不同程度开展风险评级，进行更有效的风险防控。对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经常与同行竞争者交往的人员，销售、市场及采购部门的人员，知晓企业商业计划、价格等敏感信息的人员，曾在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并知晓敏感信息的人员，负责企业并购项目的人员等；企业可以优先进行风险管理，采取措施强化其反垄断合规意识。对其他人员，企业可以根据风险管理的优先级采取反垄断风险管理的适当措施。

## 第二十二条 境外反垄断合规报告

企业可以建立境外反垄断合规报告机制。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可以定期向企业决策层和高级管理层汇报境外反垄断合规管理情况。当发生重大境外反垄断风险时，反垄断合规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企业决策层和高级管理层汇报，组织内部调查，提出风险评估意见和风险应对措施；同时，企业可以通过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等渠道向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政府部门和驻外使领馆报告。

### 第二十三条 境外反垄断合规咨询

企业可以建立反垄断合规咨询机制。由于境外反垄断合规的高度复杂性，鼓励企业及员工尽早向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咨询经营中遇到境外反垄断合规问题。企业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聘请外部律师或专家协助开展合规咨询，也可在相关司法辖区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开展相关行为前向有关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合规咨询。

### 第二十四条 境外反垄断合规审核

企业可以建立境外反垄断合规审核机制。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可以对企业在境外实施的战略性决定、商业合同、交易计划、经销协议模板、销售渠道管理政策等进行反垄断合规审核。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外部律师协助评估反垄断法律风险，提出审核意见。

### 第二十五条 境外反垄断合规培训

企业可以对境外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定期反垄断合规培训。反垄断合规培训可以包括相关司法辖区反垄断法律法规、反垄断法律风险、可能导致反垄断法律风险的行为、日常合规行为准则、反垄断调查和诉讼的配合、反垄断宽大制度、承诺制度、和解制度、企业的反垄断合规政策和体系等相关内容。



企业可以定期审阅、更新反垄断合规培训内容；也可以通过员工行为准则、核查清单、反垄断合规手册等方式向员工提供书面指导。

## 第二十六条 其他防范反垄断风险的具体措施

除本章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五条规定之外，企业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境外反垄断风险。

（一）在加入行业协会之前，对行业协会目标和运营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特别是会籍条款是否可能用来排除限制竞争，该协会是否有反垄断合规制度等。保存并更新所参加的行业协会活动及相关员工的清单。

（二）在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或者有竞争者参加的会议前了解议题，根据需要可以安排反垄断法律顾问出席会议和进行反垄断合规提醒；参加行业协会会议活动时认真审阅会议议程和会议纪要。

（三）在与竞争者进行交流之前应当明确范围，避免讨论竞争敏感性话题；记录与竞争者之间的对话或者其他形式的沟通，及时向上级或者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报告。

（四）对与竞争者共同建立的合营企业和其他类型的合作，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信息防火墙，避免通过合营企业或者其他类型的合作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

（五）如果企业的部分产品或者服务在相关司法辖区可能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可以对定价、营销、采购等部门进行专项培训，对可能存在风险的行为进行事前评估，及时防范潜在风险。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七条 指引的效力

本指引仅对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作出一般性指引，供企业参考。指引中关于境外反垄断法律法规的阐释多为原则性、概括性说明，建议在具体适用时查询相关司法辖区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最新版本。企业应当结合各司法辖区关于合规制度以及经营行为是否违反反垄断法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有针对性地建设反垄断合规体系和开展合规工作。

本指引未涉及事项，可以参照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的《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

## 二、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  
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1〕115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务部、司法部：

你们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同意自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国务院将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改革开放措施的试验情况，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1年11月9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的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 序号 | 有关行政法规  | 调整实施情况   |
|----|---|--|
| 1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不得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也不得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或者以互换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p>                                    | 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利用其全资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开展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与上海港洋山港区之间，以上海港洋山港区为国际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试点。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运价备案检查、班轮航线备案和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对从事沿海捎带业务船舶的管理。 |
| 2  |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p> <p>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

####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2021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55号公布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我国与《协定》其他成员方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和《协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协定》其他成员方之间的《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

本办法所称成员方,是指已实施《协定》的国家(地区),具体清单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 第二章 原产地规则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是《协定》项下原产货物(以下简称原产货物),具备《协定》项下原产资格(以下简称原产资格):

(一) 在一成员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二) 在一成员方完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

(三) 在一成员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但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制造加工工序或者其他要求。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在一成员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是指：

- （一）在该成员方种植、收获、采摘或者收集的植物或者植物产品；
- （二）在该成员方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 （三）从该成员方饲养的活动物获得的货物；
- （四）在该成员方通过狩猎、诱捕、捕捞、耕种、水产养殖、收集或者捕捉直接获得的货物；
- （五）从该成员方领土、领水、海床或者海床底土提取或者得到的，但未包括在本条第一至第四项的矿物质及其他天然资源；
- （六）由该成员方船只依照国际法规定，从公海或者该成员方有权开发的专属经济区捕捞的海洋渔获产品和其他海洋生物；
- （七）由该成员方或者该成员方的人依照国际法规定从该成员方领海以外的水域、海床或者海床底土获得的未包括在本条第六项的货物；
- （八）在该成员方加工船上完全使用本条第六项或者第七项所述的货物加工或者制造的货物；
- （九）在该成员方生产或者消费中产生的，仅用于废弃处置或者原材料回收利用的废碎料；
- （十）在该成员方收集的，仅用于废弃处置或者原材料回收利用的旧货物；
- （十一）在该成员方仅使用本条第一至第十项所列货物或者其衍生物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货物，如在生产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成员方仅经过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加工或者处理，该货物仍不具备原产资格：

-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进行的保存操作；

(二) 为货物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三) 简单的加工，包括过滤、筛选、挑选、分类、磨锐、切割、纵切、研磨、弯曲、卷绕或者展开；

(四) 在货物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标志、标签、标识以及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

(五) 仅用水或者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的特性；

(六) 将产品拆成零部件；

(七) 屠宰动物；

(八) 简单的上漆和磨光；

(九) 简单的去皮、去核或者去壳；

(十) 对产品进行简单混合，无论是否为不同种类的产品。

前款规定的“简单”，是指不需要专门技能，并且不需要专门生产、装配机械、仪器或者设备的情形。

第六条 在一成员方获得或者生产的原产货物或者原产材料，在另一成员方用于生产时，应当视为另一成员方的原产材料。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下列公式之一计算：

(一) 扣减公式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货物离岸价格} - \text{非原产材料价格}}{\text{货物离岸价格}} \times 100\%$$

(二) 累加公式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原产材料价格} + \text{直接人工成本} + \text{直接经营费用成本} + \text{利润} + \text{其他成本}}{\text{货物离岸价格}} \times 100\%$$

原产材料价格，是指用于生产货物的原产材料和零部件的价格；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工资、薪酬和其他员工福利；

直接经营费用成本是指经营的总体费用；

非原产材料价格，是指非原产材料的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包括原产地不明材料的价格。非原产材料在一成员方境内获得时，其价格应当为在该成员方最早可确定的实付或者应付价格。

以下费用可以从非原产材料价格中扣除：

(一) 将非原产材料运至生产商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以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运输相关费用；

(二) 未被免除、返还或者以其他方式退还的关税、其他税收和代理报关费；

(三) 扣除废料及副产品回收价格后的废品和排放成本。

本办法规定的货物价格应当参照《WTO 估价协定》计算。各项成本应当依照生产货物的成员方适用的公认会计准则记录和保存。

第八条 适用《协定》项下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确定原产资格的货物，如不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且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应当视为原产货物：

(一) 上述全部非原产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价格不超过该货物离岸

价格的百分之十；

（二）货物归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第五十章至第六十三章的，上述全部非原产材料的重量不超过该货物总重量的百分之十。

第九条 下列包装材料和容器不影响货物原产资格的确定：

- （一）运输期间用于保护货物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 （二）与货物一并归类的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

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确定原产资格的，在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与货物一并归类的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第十条 与货物一并申报进口，在《税则》中一并归类并且不单独开具发票的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材料不影响货物原产资格的确定。

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确定原产资格的，在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前款所列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材料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材料的数量与价格应当在合理范围之内。

第十一条 在货物生产、测试或者检验过程中使用且本身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下列物料，应当视为原产材料：

- （一）燃料及能源；
- （二）工具、模具及型模；
- （三）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 （四）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物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五) 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六) 用于测试或者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用品；

(七) 催化剂及溶剂；

(八) 能合理证明用于生产的其他物料。

第十二条 对于出于商业目的可相互替换且性质实质相同的货物或者材料，应当通过下列方法之一区分后分别确定其原产资格：

(一) 物理分离；

(二) 出口成员方公认会计准则承认并在整个会计年度内连续使用的库存管理方法。

第十三条 确定货物原产资格时，货物的标准单元应当与根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确定商品归类时的基本单位一致。

同一批运输货物中包括多个可归类在同一税则号列下的相同商品，应当分别确定每个商品的原产资格。

第十四条 具备原产资格并且列入进口成员方《特别货物清单》的货物，如出口成员方价值成分不低于百分之二十，其《协定》项下原产国（地区）（以下简称原产国（地区））为出口成员方。

前款规定的出口成员方价值成分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计算，但其他成员方生产的材料一律视为非原产材料。

各成员方《特别货物清单》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十五条 具备原产资格但未列入进口成员方《特别货物清单》的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原产国（地区）为出口成员方：

(一) 货物在出口成员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二) 货物完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并且在出口成员方经过了本办法第五条

规定以外的加工或者处理；

（三）货物在出口成员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并且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定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具备原产资格，但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无法确定原产国（地区）的货物，其原产国（地区）是为该货物在出口成员方的生产提供的全部原产材料价格占比最高的成员方。

第十七条 从出口成员方运输至进口成员方的原产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保有其原产资格：

（一）未途经其他国家（地区）；

（二）途经其他国家（地区），但除装卸、储存等物流活动、其他为运输货物或者保持货物良好状态的必要操作外，货物在其境内未经任何其他处理，并且处于这些国家（地区）海关的监管之下。

### 第三章 原产地证明

第十八条 《协定》项下原产地证明包括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声明。

原产地证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以英文填制，具体格式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十九条 原产地证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唯一的证书编号；

（二）注明货物具备原产资格的依据；

（三）由出口成员方的签证机构签发，具有该签证机构的授权签名和印章。

原产地证书应当在货物装运前签发；由于过失或者其他合理原因在装运后签发的，应当注明“ISSUED RETROACTIVELY”（补发）字样。

原产地证书所载内容有更正的，更正处应当有出口成员方签证机构的授权签

名和印章。

第二十条 经认证的原产地证书副本应当具有与原产地证书正本相同的原产地证书编号和签发日期，并且注明“CERTIFIED TRUE COPY”（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字样，视为原产地证书正本。

第二十一条 原产地声明应当由经核准出口商开具，并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该经核准出口商的唯一编号；
- （二）具有唯一的声明编号；
- （三）具有开具者的姓名和签名；
- （四）注明开具原产地声明的日期；
- （五）出口成员方已向其他成员方通报该经核准出口商信息。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一成员方中转或者再次出口的未经处理的原产货物，该成员方的签证机构、经核准出口商可以依据初始原产地证明正本签发或者开具背对背原产地证明，用于证明货物的原产资格以及原产国（地区）未发生变化。

前款所述的处理不包括装卸、储存、拆分运输等物流操作、重新包装、根据进口成员方法律要求贴标以及其他为运输货物或者保持货物良好状态所进行的必要操作。

第二十三条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应当符合本办法对原产地证明的有关规定，并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包含初始原产地证明的签发或者开具日期、编号及其他相关信息；
- （二）经物流拆分出口的货物应注明拆分后的数量，并且拆分后出口货物的数量总和不超过初始原产地证明所载的货物数量。

第二十四条 原产地证明自签发或者开具之日起1年内有效。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的有效期与初始原产地证明的有效期一致。

#### 第四章 进口货物通关享惠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具备原产资格的进口货物，可以依据其原产国（地区）适用相应的《协定》项下税率。

第二十六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为进口原产货物申请适用《协定》项下税率的，应当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申报，并且凭以下单证办理：

- （一）有效的《协定》项下原产地证明；
- （二）货物的商业发票；
- （三）货物的全程运输单证。

货物经过其他国家（地区）运输至中国境内的，还应当提交证明货物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七条 《协定》项下原产地证明上无论是否标明货物原产国（地区），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申请适用对其他成员方相同原产货物实施的《协定》项下最高税率；在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能够证明为生产该货物提供原产材料的所有成员方时，也可以申请适用对上述成员方相同原产货物实施的《协定》项下最高税率。

第二十八条 同一批次进口原产货物完税价格不超过 200 美元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适用《协定》项下税率时可以免于提交原产地证明。

为规避本办法规定拆分申报进口货物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九条 原产国（地区）申报为成员方的进口货物，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办结海关手续前未取得有效原产地证明的，应当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就该货物是否具备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但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除外。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依照前款规定就进口货物具备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供税款担保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进口手续。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担保的情形除外。因提前放行等原因已经提交了与货物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相当的税款担保的，视为符合本款关于提供税款担保的规定。

第三十条 为确定原产地证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实进口货物的原产资格和原产国（地区），海关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原产地核查：

（一）要求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提供补充信息；

（二）要求出口成员方签证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提供补充信息。

必要时，海关可以经出口成员方同意后对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商进行实地核查，也可以通过与出口成员方商定的其他方式开展核查。

核查期间，海关可以应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办理担保放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海关应当向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或者出口成员方签证机构（或者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核查结果和理由。

第三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交了有效《协定》项下原产地证明的；

（二）海关核查结果足以认定货物原产资格和原产国（地区）的。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不适用《协定》项下税率：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申请适用《协定》项下税率，也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补充申报的；

- (二) 货物不具备原产资格的；
- (三) 原产地证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四) 原产地证明所列货物与实际进口货物不符的；
- (五) 自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出口成员方签证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收到原产地核查要求之日起 90 日内，海关未收到核查反馈，或者反馈结果不足以确定原产地证明真实性、货物原产资格或者原产国（地区）的；
- (六) 自出口成员方或者境外出口商、生产商收到实地核查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海关未收到回复，或者实地核查要求被拒绝的；
- (七)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 第五章 出口货物签证程序

第三十三条 出口货物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已进行原产地企业备案的境内生产商及其代理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向我国签证机构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在货物装运前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同时提交证明货物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的材料。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申请人申请签发背对背原产地证书的，还应当提交初始原产地证明正本。

第三十五条 签证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签发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决定不予签发原产地证书，书面通知申请人并且说明理由。

签证机构进行审核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核实货物的原产资格和原产国（地

区)：

(一) 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与货物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二) 实地核实出口货物的生产设备、加工工序、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以及出口货物说明书、包装、商标、唛头和原产地标记；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由于过失或者其他合理原因，未能在装运前向签证机构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可以自货物装运之日起1年内向签证机构申请补发。

第三十七条 原产地证书所载信息有误或者需要补充信息的，申请人可以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凭原产地证书正本向原签证机构申请更正。签证机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更正：

(一) 更正原产地证书，并且在更正处签名和盖章；

(二) 签发新的原产地证书，并且作废原原产地证书。

第三十八条 已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正本遗失或者损毁的，申请人可以自该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向原签证机构申请签发经认证的原产地证书副本。

第三十九条 经核准出口商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其出口或者生产的原产货物开具原产地声明。

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对经核准出口商实施管理。

第四十条 应进口成员方的请求，海关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情况进行核查：

(一) 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与货物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二) 实地核实出口货物的生产设备、加工工序、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以及出口货物说明书、包装、商标、唛头和原产地标记；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申领原产地证书的出口货物发货人和生产商、开具原产地声明的经核准出口商应当自原产地证明签发或者开具之日起 3 年内，保存能够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和原产国（地区）的文件记录。

适用《协定》项下税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货物办结海关手续之日起 3 年内，保存能够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和原产国（地区）的文件记录。

签证机构应当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保存原产地证书申请资料。

上述文件记录可以以电子或者纸质形式保存。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出口成员方、进口成员方，分别是指货物申报出口和进口时所在的成员方；

(二) 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货物的种植、开采、收获、耕种、养育、繁殖、提取、收集、采集、捕获、捕捞、水产养殖、诱捕、狩猎、制造、加工或者装配；

(三) 原产材料，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

(四) 非原产材料，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不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

(五) 有权开发，是指成员方依照与沿海国之间的协定或者安排享有获得沿海国渔业资源的权利；

(六) 成员方加工船和成员方船只，分别是指在成员方注册并且有权悬挂该



成员方旗帜的加工船和船只；但在澳大利亚专属经济区内作业的任何加工船或者船只，如果符合《1991年渔业管理法（联邦）》或任何后续立法对“澳大利亚船”的定义，应当分别视为澳大利亚加工船或者船只；

（七）《WTO估价协定》，是指《关于实施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八）公认会计准则，是指一成员方普遍接受或者官方认可的有关记录收入、费用、成本、资产和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准则，包括普遍适用的广泛性指导原则以及详细的标准、惯例和程序；

（九）签证机构，是指由成员方指定或者授权签发原产地证书，并且已依照《协定》规定向其他成员方通报的机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是我国签证机构；

（十）主管机构，是指由成员方指定并且已依照《协定》规定向其他成员方通报的一个或者多个政府机构。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四、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的公告（第461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四六一号）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已经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1月15日

##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专利权运用和资金融通，保障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规范专利权质押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权质押登记工作。

**第三条** 以专利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质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权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

**第四条** 以共有的专利权出质的，除全体共有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第五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六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互联网在线提交电子件、邮寄或窗口提交纸件等方式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

**第七条** 申请专利权质押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签字或盖章的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 (二) 专利权质押合同；
- (三) 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或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
- (四) 委托代理的，注明委托权限的委托书；
-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专利权经过资产评估的，当事人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除身份证明外，当事人提交的其他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身份证明是外文的，当事人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

当事人通过互联网在线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应当对所提交电子件与纸件原件的一致性作出承诺，并于事后补交纸件原件。

**第八条** 当事人提交的专利权质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与质押登记相关的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
- (二)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专利权项数以及每项专利权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 (五) 质押担保的范围。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当事人可以在专利权质押合同中约定下列事项：

- (一) 质押期间专利权年费的缴纳；
- (二) 质押期间专利权的转让、实施许可；
- (三) 质押期间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者专利权归属发生变更时的处理；
- (四) 实现质权时，相关技术资料的交付；

(五) 已办理质押登记的同一申请人的实用新型有同样的发明创造于同日申请发明专利、质押期间该发明申请被授予专利权的情形处理。

**第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质押登记申请文件，应当予以受理，并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通过互联网在线方式提交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第十一条**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不予登记通知书》：

- (一) 出质人不是当事人申请质押登记时专利登记簿记载的专利权人的；
- (二) 专利权已终止或者已被宣告无效的；
- (三) 专利申请尚未被授予专利权的；
- (四) 专利权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五) 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有关程序，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专利权的质押手续被暂停办理的；

(六)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超过专利权有效期的；

(七) 质押合同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八) 以共有专利权出质但未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且无特别约定的；

(九) 专利权已被申请质押登记且处于质押期间的；

(十) 请求办理质押登记的同一申请人的实用新型有同样的发明创造已于同日申请发明专利的，但当事人被告知该情况后仍声明同意继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的除外；

(十一) 专利权已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但当事人被告知该情况后仍声明同意继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的除外；

(十二) 其他不符合出质条件的情形。

**第十二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质押登记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并且尚未消除的，或者发现其他应当撤销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情形，应当撤销专利权质押登记，并向当事人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撤销通知书》。

专利权质押登记被撤销的，质押登记的效力自始无效。

**第十三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更改的，应当持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申请表、变更证明或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

专利权质押期间，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或者质押担保的范围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申请表以及变更协议，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变更登记申请后，经审核，向当事人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通知书》，审核期限按照本办法第十条办理登记手续的期限执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申请表、注销证明或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 （一）债务人按期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务的；
- （二）质权已经实现的；
- （三）质权人放弃质权的；
- （四）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致使质押合同无效、被撤销的；
- （五）法律规定质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注销登记申请后，经审核，向当事人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审核期限按照本办法第十条办理登记手续的期限执行。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效力自注销之日起终止。

**第十五条** 专利登记簿记录专利权质押登记的以下事项，并在定期出版的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出质人、质权人、主分类号、专利号、授权公告日、质押登记日、变更项目、注销日等。

**第十六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以合理理由提出请求的，可以查阅或复制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相关文件。

专利权人以他人未经本人同意而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为由提出查询和复制请求的，可以查阅或复制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过程中提交的申请表、含有出质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

**第十七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出质人未提交质权人同意其放弃该专利权的证明材料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办理专利权放弃手续。

**第十八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出质人未提交质权人同意转让或者许可实施该专利权的证明材料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或者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

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出质的专利权的，出质人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十九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及时通知质权人：

（一）被宣告无效或者终止的；

（二）专利年费未按照规定时间缴纳的；

（三）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有关程序，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的。

**第二十条** 当事人选择以承诺方式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必要时对当事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抽查，发现承诺内容与实际情

况不符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失信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际观察

### 一、王毅谈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达成的五方面重要共识

新华社达喀尔 11 月 30 日电 当地时间 11 月 30 日，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结束后，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同塞内加尔外长艾莎塔共同会见记者。

王毅说，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刚刚成功落幕，习近平主席以视频方式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充分体现了中国对中非关系的高度重视。这次会议共同评估了上届论坛成果落实，共同商定下步合作规划，顺利通过了四份成果文件，是历届论坛会议中最多的一次，体现了中非双方共克时艰、共谋发展的强烈意愿，展现出中非合作的巨大潜力和广阔前景。中非双方达成的最重要共识可以归纳为五个方面：

一是大力弘扬中非友好合作精神。今年是中非开启外交关系 65 周年。习近平主席总结提炼中非关系发展历程，首次提出“中非友好合作精神”，成为本次会议一大亮点。“中非友好合作精神”是中非双方在争取民族独立和国家解放的历史进程中培育的宝贵财富，是中非双方在发展振兴和团结协作的伟大征程上形成的重要风范，体现了友好、平等、共赢、正义的鲜明特征，是新型国际关系的时代标杆。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幻，无论遭遇什么艰难险阻，中非双方都矢志不渝加强政治互信，坚定不移深化务实合作，让“中非友好合作精神”发扬光大、世代传承。



二是团结合作共同战胜疫情。我们不会忘记在中国抗疫的艰难时刻，非洲国家和非盟向我们提供了宝贵支持。面对非洲疫情，我们感同身受，倾力相助。习近平主席在会议开幕式上郑重宣布，为实现非盟关于 2022 年 60%非洲人口接种疫苗的目标，中国将再向非洲提供 10 亿剂疫苗。这是疫情发生以来由一国单独承担的最大规模对非疫苗援助计划，必将为非洲最终战胜疫情提供信心和动力。

三是赋予中非合作新的时代内涵。我们在做好中非传统领域合作的同时，将着眼非洲国家最紧迫的发展需求，推动中非合作向卫生健康、改善民生、绿色发展、数字经济、能力建设等领域转型升级，打造更多新的合作亮点。习近平主席宣布，中非双方将共同实施“九项工程”，这是中国对非投入力度不减、中非合作势头不降的有力宣示。

四是携手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中非双方都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要力量。我们将继续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坚定相互支持，共同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提升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坚决反对任何单边制裁、干涉内政、种族歧视行径，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为捍卫世界公平正义作出更大贡献。

五是构建新时代中非命运共同体。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习近平主席提出构建新时代中非命运共同体的四点主张，得到非方领导人热烈回应。中方赞赏非洲国家欢迎并支持习近平主席倡导的全球发展倡议，愿同非方一道，将这一倡议同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非盟《2063 年议程》紧密对接，协同发力，在发展振兴的道路上继续携手并进，共同构建新时代中非命运共同体。

王毅强调，中非合作论坛已走过不平凡的 20 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始终是非洲最真诚、最可靠、最长期的合作伙伴。相信在中非领导人战略引领下，在中非双方共同努力下，我们一定能够开启中非合作论坛下一个“黄金二十年”，在构建新时代中非命运共同体的道路上取得更大成功。

## 二、商务部与国际贸易中心（ITC）续签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下加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11月25日，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以视频方式与国际贸易中心执行主任科克-汉密尔顿续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国际贸易中心关于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下加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并就双方进一步深化合作交换意见。

双方同意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加强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经济贸易发展。合作领域包括：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南南合作、提升区域贸易便利化、促进贸易与投资、加强农村地区贸易能力建设等。

续签《备忘录》有助于巩固与深化中国与国际贸易中心的互利合作，帮助“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高国际贸易能力，促进各国疫后经济复苏，对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构建全球发展命运共同体具有积极意义。

国际贸易中心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由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共同设立，负责在贸易发展领域执行以企业为导向的技术合作，促进各成员特别是发展中成员出口。商务部已与国际贸易中心保持了40余年良好的合作关系。

（原标题：商务部与国际贸易中心（ITC）续签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下加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三、1-10月我国与非洲贸易总值同期增长27.4%

据海关统计，今年1—10月，我国与非洲贸易总值为**1.34**万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下同）增长**27.4%**。其中，对非洲出口**7825.4**亿元，增长**24.5%**；自非洲进口**5581.4**亿元，增长**31.7%**。

南非、尼日利亚、安哥拉、埃及和刚果（金）等前五大贸易国合计比重超一半，贸易额分别为**2909.2**亿元、**1348.3**亿元、**1208.9**亿元、**1035.9**

亿和 719.8 亿元，分别增长 45.3%、25.8%、27.8%、30%和 47.4%，合计占同期我对非贸易额的 53.9%。

我对非主要出口机电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其中出口机电产品 3551.9 亿元，增长 21.4%，占同期我对非洲出口总值（下同）的 45.4%；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 2133.8 亿元，增长 22.3%，占 27.3%。

#### 四、中国加入世贸组织 20 周年 外交部：将以此为新起点 继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近日，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20 周年高层论坛在上海举行，多国嘉宾热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意义并给予高度评价。

对此，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在今天（9 日）下午的例行记者会上介绍，11 月 5 日，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20 周年高层论坛在上海举行。论坛期间，中外嘉宾纷纷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称为“里程碑”式事件，表示入世是中国顺应经济全球化发展潮流作出的正确选择，不仅激活了自身发展的澎湃春潮，也激活了世界经济的一池春水。20 年来，中国坚持深化改革、把握机遇，GDP 增长了 8 倍，占世界比重从 2001 年的 4%增至 2020 年的 17.4%，现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第一大货物贸易国，利用外资稳居发展中国家首位。

汪文斌指出，20 年来，中国坚持全面开放、主动担责，始终以自身发展促进多边贸易互利共赢，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连续多年接近 30%，成为全球经济持续发展的积极贡献者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坚定维护者。

当今世界经济深度融合，各国利益更加紧密。中国将以入世 20 周年为新起点，继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与世界各国共享中国机遇；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

制，以建设性姿态推动世界贸易组织改革朝着正确方向发展；继续深化区域与双边经贸合作，促进世界开放合作，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委员会动态

### 一、市律协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举办“WTO 卫生与植物检疫(SPS)国际规则及其影响”讲座

2021年12月13日下午，市律协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举办了“国贸讲坛”第十六次活动，线上线下百余人参与了本次讲坛。

本次讲座邀请到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师华老师主讲。讲座主题为“WTO 卫生与植物检疫（SPS）国际规则及其影响”。市律协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徐坚律师主持讲座，讲座通过腾讯会议向全市律师线上直播，同时市律协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多位委员在现场参加了本次讲座。

讲座一开始，师华老师介绍了 SPS（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的含义，并介绍了 SPS 措施具有应用范围的广泛性、具体内容的差异性、影响的双重性等特征。

接着，师华老师讲解了《SPS 协定》产生的理论背景，并讲解了《SPS 协定》是 GATT 第 20 条（b）项的具体化。

然后，师华老师又讲解了《SPS 协定》的内容，包含序言、正文和附件三部分，正文部分共有 14 个条文，并重点讲解了《SPS 协定》的主要原则是科学依据原则。

最后，师华老师讲解了 SPS 对我国农产品出口的不利影响，以及 SPS 影响我国农产品出口的成因与对策分析。

讲座结束后，师华老师与现场的委员进行了热烈的谈论与交流，讲课效果获得了大家的一致好评。



## 委员研究

### 一、预警|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公式定价相关业者要注意防范海关法律风险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吴展

实践中，大宗商品 (Bulk Stock) 主要指用于工农业生产与消费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大致包括三类：一是黄金、原油等金融属性强、避险保值功能强的商品；二是以有色金属为代表的工业品，如铜、铝、镍、锌、铅、锡等；三是农产品，如大豆、玉米、小麦、橡胶、糖、棉花等。一般可将大宗商品分为四个类别，即能源商品、基础原材料、大宗农产品及贵金属等。<sup>1</sup>近些年来，我国近六成的铁矿石、七成的原油、七成半的木浆和八成的大豆，都需要从海外进口以

<sup>1</sup> 参见黄河、谢玮、任翔：《全球大宗商品定价机制及其对中国的影响：结构性权力的视角——以铁矿石定价机制为例》，载《外交评论》2013年第2期。

满足国内的生产和消费需求。<sup>2</sup>今年以来，大宗商品的交易价格剧烈波动，相关业者的专业操作饱受挑战。在此背景下，如果相关业者挽救商业利益的考量高过法律规则，可能因为偏离正常市场交易模式，构成违法而需要承担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有鉴于此，本文特以大宗商品交易领域的公式定价交易模式为例，分析其中可能存在的海关法律风险，并提供相关合规指引。

## 一、公式定价交易模式容易忽略海关法律风险

### （一）公式定价模式下海关监管对大宗商品交易的基本要求

目前，在大宗商品定价机制中流行两种定价方式，一是贸易双方谈判协约的定价方式，二是以大宗商品期货为基准加一定升贴水，也即所谓的点价交易的定价方式。在海关执法领域，大宗商品的第二种定价方式即是本文所称的公式定价交易模式。

根据海关总署 2015 年第 15 号公告《关于修订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审定完税价格有关规定的公告》（以下简称“2015 年第 15 号公告”），以及即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海关总署 2021 年第 44 号公告《关于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2021 年第 44 号公告”），公式定价是指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所签订的合同中，买卖双方未以具体明确的数值约定货物价格，而是以约定的定价公式来确定货物结算价格的定价方式。在 2021 年 44 号公告中，又具体细分为定价公式、成分含量、数量、其他四种情形。在审定完税价格方面，海关以买卖双方约定的定价公式所确定的结算价格为基础审定完税价格要求同时符合以下四方面条件：第一，在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前，买卖双方已书面约定定价公式；第二，结算价格取决于买卖双方均无法控制的客观条件和因素；第三，自货物申报进口之日起 6 个月内，能够根据定价公式确定结算价格；第四，结算价格符合《审价办法》中成交价格的有关规定。当然，除以上专门适用于公式定价交易模式的海关具体要求之外，进口大宗商品依然要遵守其他海关法律规范所设定的法律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范，进口商品时需向海关如实、规范申报。

### （二）公式定价模式下进口大宗商品规范申报的主要制度

---

<sup>2</sup> 参见张一伟、高源：《对大宗商品定价权的思考》，《期货日报》，2011 年 3 月 31 日，第 003 版。

对于海关执法而言，大宗商品上游交易的复杂链条并不属于海关执法介入的范畴，只有现货形态呈现的大宗商品这种货物实际进口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才涉及直接的海关执法内容。基于大宗商品上游交易、价格形成机制等因素，在办理海关手续方面存在一些主要制度规定相应的如实、规范申报内容。其中，较为核心的是公式定价备案制度。

根据海关总署2019年第18号公告《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以下简称“2019年第18号公告”）之相关规定，公式定价进口货物需备注相关备案信息，填写公式定价备案号，格式为：“公式定价”+备案编号+“@”。对于同一报关单下有多项商品的，如某项或某几项商品为公式定价备案的，则备注栏内填报为：“公式定价”+备案编号+“#”+商品序号+“@”。这里，报关单填制规范要求的公式定价备案号来自于相关纳税义务人的事先申报。根据2015年第15号公告、2021年第44号公告之相关规定，纳税义务人应在公式定价合同项下首批货物进口前，向首批货物进口地海关或企业所在地海关提出备案申请，海关自收齐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对符合2015年第15号公告第一条（2021年第44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出具《公式定价合同海关备案表》（详见下表）。

公式定价合同海关备案表（样本）

|        |                             |       |      |          |       |
|--------|-----------------------------|-------|------|----------|-------|
| 商品名称   |                             | 商品编码  |      | 原产地      |       |
| 规格型号   |                             | 申报海关  |      | 进境关别     |       |
| 合同协议号  |                             | 签约日期  |      | 监管方式     |       |
| 合同协议数量 |                             | 数量单位  |      | 成交方式     |       |
| 进口企业名称 |                             | 企业编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人手机 |      | 合同执行期    | 日期至日期 |
| 合同买方   |                             |       |      | 是否存在特殊关系 |       |
| 合同卖方   |                             |       |      |          |       |
| 定价方式   | A 定价公式/B 成分含量/<br>C 数量/D 其他 |       | 定价公式 |          |       |

|                                    |  |      |    |        |  |
|------------------------------------|--|------|----|--------|--|
| 定价方式说明                             |  |      |    |        |  |
| 作价基础                               |  | 计价期  |    | 结算期    |  |
| 贴水 (+/-)                           |  | 贴水币制 |    | 贴水计量单位 |  |
| 佣金                                 |  |      | 折扣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附件                                 |  |      |    |        |  |
| 兹申明对本备案表各项填报内容及随附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 申报人：                               |  |      |    |        |  |
| 备案地海关<br>意见                        |  |      |    |        |  |

### （三）价格剧烈波动情形下公式定价交易模式容易忽略海关法律风险

在当下这种大宗商品期货价格剧烈变动的复杂局面下，基于以下原因，公式定价业者比较容易忽视或无视其中的海关法律风险：

其一，办理海关手续时存在两个价格，第一次向海关申报时货物的完税价格并未确定，且两个价格之间间隔的时间较长。一般而言，公式定价会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在进口时贸易双方已经确定了结算价格，这种情况下公告中规定可以不用向海关申请备案；另一种是进口时贸易双方还无法确定结算价格的，这种情况下买方必须备案而且还需进行二次申报。<sup>3</sup>在此情况下便存在两个价格：一个价格是贸易双方根据进口时的行情确定的暂定价格，该价格用于进口的临时申报；另一个价格是最终的结算价格，该价格的确定贸易双方往往会结合期货盘面的价格，约定以某一时间范围内期货盘面价格的均值等确定结算价格。这里

<sup>3</sup> 参见高卫萍：《公式定价模式下走私犯罪故意的认定——以大宗货物延期点价情况为视角》，载《海关法评论》第9卷。



的某一时间范围即为“点价期”，可由买卖双方确定。在办理海关手续方面，买方需以上述暂定价格向海关进行临时申报，同时缴纳一定的保证金后要求海关放行。之所以需要缴纳保证金，原因在于此时办理海关手续时，货物的最终完税价格并不能确定。具体的完税价格需要确定结算价格后买方再向海关进行第二次申报时才能确定，这时，根据结算价格确定的完税价格需要缴纳的税款会结合第一次申报时缴纳的保证金多退少补。以暂定价格向海关申报，以及以结算价格向海关申报之间可能间隔的时间与买卖双方之前确定的点价期相关，最长可达6个月。

其二，商业领域期货价格上涨大幅超过预期。公式定价交易模式下，确定价格的公式即现货买卖价格=期货价格+升贴水，大宗商品买方向海关备案的也是以上公式。通常情况下，大宗商品的买卖双方签订买卖合同时先确定升贴水，在买卖合同签订后，买方可以在点价期内根据期货价格的变化来选择价格，通知卖方根据选择的价格计算现货买卖价格。这里的问题是，以上公式中的升贴水幅度、期货价格是买卖双方缔结买卖合同过程中基于专业判断进行的理性选择。在今年这种价格急剧上涨的行情下，比如4月末wti原油期货价格、lme铜期货价格和crb大宗商品现货价格综合指数分别同比上涨187%、89%和51%，<sup>4</sup>大宗商品买卖合同中的买方如果按照此前确定的公式进行点价的话，显然会超越此前理性选择的范围而承受巨大损失。在海关执法方面，由于确定的结算价格大大超过确定公式时的理性预期，意味着买方在向海关进行第二次申报时需要缴纳大量税款。出于挽救商业损失或少缴税款的目的，公式定价业者往往会存在忽视或无视海关法下如实申报法律义务的冲动，从而无意或有意地产生违法行为。

## 二、公式定价交易模式下可能面临的海关法律风险

但在法律视角下分析，以上冲动确实是魔鬼。公式定价交易模式下买卖双方进行的大宗商品交易受到国际领域期货价格剧烈变动的影响，相关业者需要进行专业操作。在海关执法方面，公式定价交易模式如果未如实、规范申报，则冲动的代价除了商业损失意外，还可能面临相应的行政甚至刑事法律风险。

### （一）公式定价交易模式下可能产生的行政法律风险

---

<sup>4</sup> <https://sghexport.shobserver.com/html/baijiahao/2021/05/14/433290.html>

在海关执法方面，公式定价交易模式下的大宗商品，在办理海关手续时除了此模式下的一些特别安排如公式定价备案之外，大宗商品的本质仍在于商品，其在办理海关手续过程中仍然需要履行海关监管货物需要遵守的如实、规范申报义务，如实、规范申报相应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如有未申报，或者未如实申报情形的，则可能需要因此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当然，实践中也存在一些公式定价交易模式“独有”的一些违法情形，以某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影响海关监管秩序案为例，该案中，当事人为某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向 D 海关申报进口一票铜精矿，备注的定价公式备案号却是某机械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公式定价商品的备案号。<sup>5</su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以上违法情形属于应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罚。

## （二）公式定价交易模式下可能产生的刑事法律责任

公式定价交易模式下，大宗商品完税价格的确定存在复杂的影响因素，国际期货市场相应价格的剧烈变动，暂定价格和结算价格之间有可能存在巨大的海关税款差额，两次申报之间海关手续办理的较长期限，以上因素叠加下，相关业者也可能无视海关法律风险，故意偷逃海关税款，从而需要承担刑事法律责任。以某公司走私大豆案为例，<sup>6</sup>多年来，该公司先后以公式定价的交易形式从美国哥伦比亚某公司和新加坡某公司进口大豆。在贸易过程中，该公司还先后借用美国哥伦比亚某公司和新加坡某公司在芝加哥期货交易所的交易席位进行大豆期货交易，并约定：在该公司的境外期货交易存在盈利的前提下，公司分两部分支付现货交易项下的大豆货款，一部分货款从国内开具信用证或者采取即付外汇方式支付，另一部分货款以公司在境外期货交易中的盈利进行冲抵。实际操作中，该公司向 Z 海关申报进口时，仅以国内支付款项的总额进行申报，其申报的交易价格低于货物实际成交价格。经 Z 海关关税处依法计核，该公司偷逃海关税款总计多达 3714.2549 万元。以上行为，构成走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10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单位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偷逃应缴税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本案中，当事人某公司走私大豆，

<sup>5</sup> 参见吴展：《海关行政处罚实务全解与合规指引》，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07 页。

<sup>6</sup>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刑终 30 号裁定书。

偷逃海关税款总计 3714.2549 万元，被人民法院处罚金人民币三千七百一十五万元，除某公司外，具体实施本案走私罪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也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罚金等刑罚。

### 三、公式定价交易模式下相关业者合规操作的相关建议

由于通常涉及两个价格，两次向海关申报办理手续，实际操作层面的公式定价交易模式在公司内部可能涉及不同的业务部门及人员，以及在近期价格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具体商业决策可能会承受大量损失等因素，公式定价交易相关业者尤其需要关注其中的合规问题，防止在遭致商业损失的同时又陷入海关法律风险之中。

其一，公式定价交易涉及部门在商业决策过程中应当树立海关法律风险意识。公式定价交易模式下，相关参与主体及人员众多，加之涉及一定的专业判断，不同主体、人员围绕价格确定可能存在只注重点价等价格操作的专业性，而忽视或无视其中的海关法律风险。尽管，即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 2021 年第 44 号公告第一条将升贴水幅度规定在备案表中，但围绕升贴水所产生的决策主体、决策过程仍然可能会产生一定法律风险。以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案件为例，该公司是子公司，所在集团公司为大宗商品的实际收货方，该子公司受所在集团公司授权进行大宗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子公司的公式定价具体操作人员采取以暂时价格作为结算价格向海关申报，使得母公司陷入走私普通货物案件中。<sup>7</sup>因此，在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剧烈变动的情形下，类似上述案例中的相应主体、部门及人员应当在专业操作的同时树立海关法律风险意识。

其二，公式定价交易流程应当有关务、合规人员参与，从而避免产生相应的海关法律风险。在公式定价交易过程中，价格确定方面如果遭遇特殊情况，之前向海关备案的定价公式产生变化，可能需要和国外卖方进行商业谈判，进行各种交易信息的沟通、协商，乃至重新修改合约。以上变更内容有些情形下需要反映到海关手续办理过程中。由专业的关务、合规人员参与以上部分或全部流程，有助于对公式定价交易相应或全部环节业务提供合规保障，从而防范包括海关法律风险在内的相应法律风险。

---

<sup>7</sup> 高卫萍：《公式定价模式下走私犯罪故意的认定——以大宗货物延期点价情况为视角》，载《海关法评论》第 9 卷。

## 二、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制度介绍及分析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 邵丹

### 一、我国跨境电商现状与发展

#### 1. 跨境电商的定义与特点

跨境电商，即跨境电子商务的简称，关于跨境电商的定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尚未明确。从目前学界或行业的理解来看，跨境电商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跨境电商是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手段达成交易的跨境进出口贸易活动。狭义的跨境电商特指跨境网络零售，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跨境支付结算、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贸易新业态。

跨境电商具有以下三大特点：

##### （1）直接性

过去传统的国际贸易要通过出口商和进口商，批发商，零售商，以及境内和境外企业分段流通，多道中间环节后，才能到达最终消费者手中。而跨境电商通过外贸 B2B, B2C 平台，能够实现境内外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直接联系，买卖双方直接产生交易。相较于传统的国际贸易，跨境电商具有直接性这一显著特点。

##### （2）小批量

相较于传统国际贸易中的大批量进出口，跨境电商因为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故此跨境电商的批量可以很小，甚至可能只有一件商品。小批量是跨境电商的又一显著特点。

##### （3）即时性

传统国际贸易交易模式在信息发送与接收之间，存在很长一段不确定性的时间差。跨境电商中大量使用即时通讯技术，使得信息交互通过网络传输实现了即时性，发送信息与接收信息几乎同步，就如面对面交流一样。

#### 2. 我国跨境电商的现状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催化商业行为习惯的改变，包括消费习惯的改变和产业基建层面的提升，促使全球电商产业整体效率和电商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

根据海关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1.69万亿元，增长31.1%。其中，出口1.12万亿元，同比增长40.1%；进口0.57万亿元，同比增长16.5%。

与此同时，国家政策层面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跨境电商稳步发展和产业升级的政策意见，重点包括企业税收减免、行业监管、外贸创新发展等方面，为跨境电商带来众多利好，使得跨境电商可以合理规划供应链，相关配套政策提供数据支持促进企业报关信息化并简化申报，海关监管创新也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通过海关跨境电子商务管理平台验放进出口清单达24.5亿票，同比增加63.3%。整体来看，2020年我国跨境电商行业市场火热，其中出口市场实现加速发展，增速超过40%。

### 3. 我国跨境电商的发展趋势

#### (1) 跨境电商的地位将愈发重要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均购买力也在不断提升，在线支付与全球物流配送也日趋成熟，这些因素都将有力的促进跨境电商的发展，从而使得跨境电商在整个国际贸易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 (2) 行业政策愈发有利于跨境电商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跨境电商的发展。我国已陆续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达105个，保税区超百个。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试点扩至22个海关，海关通关速度进一步加快。相信国家将进一步出台有利于跨境电商发展的行业政策，从而推动跨境电商行业进一步发展。

#### (3) 跨境电商中进口比例将进一步扩大

我国跨境电商贸易中，虽然出口占据了主导地位，但近年来，进口的比重不断增加，2014年进口占比为13.3%，2015年进口占比为16.8%。2019年进口占比增加到了23.5%。随着国内消费者对海外高品质商品需求的不断增长，跨境电商贸易中的进口比例将进一步扩大。

## 二、跨境电商海关监管

### 1. 跨境电商海关政策发展

跨境电商属于新兴的贸易方式，我国传统的海关监管模式对于跨境电商没有特别的规定，2014年之前，跨境电商商品主要通过一般贸易、个人邮递物品等方式进口。其中一般贸易（海关监管代码0110）方式进口，适用于企业对企业（B2B）的交易，通常是中国境内企业在境外统一采购商品后，在中国境内销售。而个人邮递物品（包括快件）方式进口模式，原本仅适用于亲友间相互馈赠的物品或其他个人物品（C2C）进口，因当时海关并没有针对跨境电商的特别规定，从境外直接寄送给消费者的商品也采用这一方式进口。

2014年2月海关总署2014年第12号公告正式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电子商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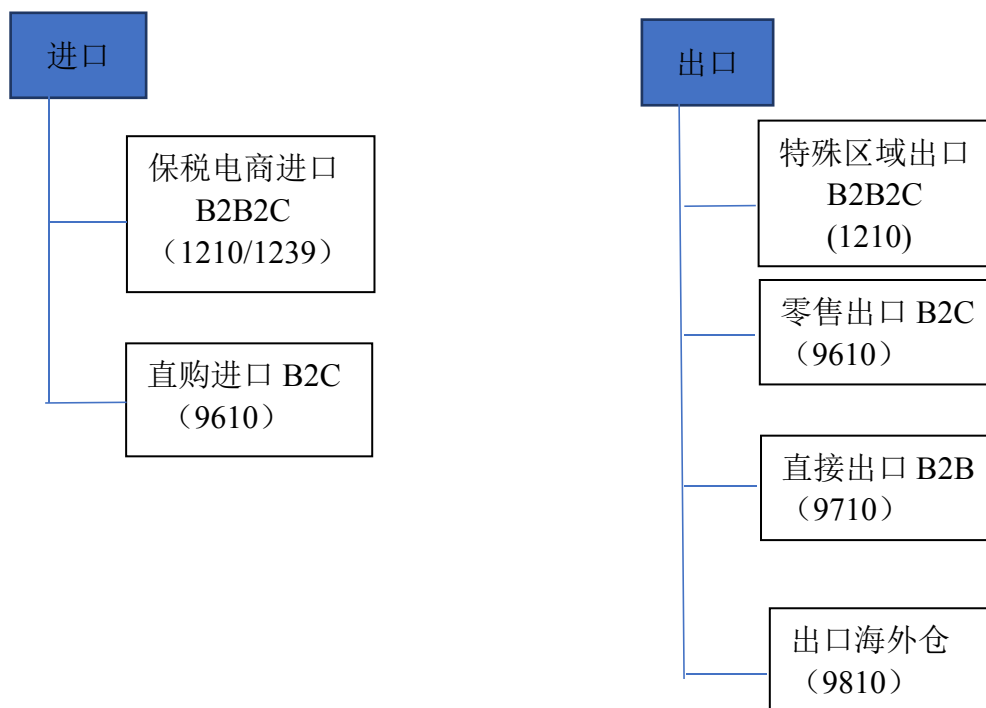
2014年7月海关总署2014年第57号公告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全称“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保税电商”。

随着海关总署2014年第12号公告及第57号公告的公布，自此，跨境电商有了自己单独的海关监管代码。

2016年3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18号），该通知规定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并规定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及个人年度交易限值。在限值以内进口的商品适用的税收政策。同时要求进口商品需向海关提供交易、支付、物流“三单”电子信息。这一通知使得跨境电商进口享受有别于其他贸易方式的特殊监管与优惠税收政策。

2018年12月海关总署2018年第194号公告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中的企业管理、通关管理、税收征管、场所管理、检疫、查验和物流管理及退货管理作出了系统性的规定并明确了跨境电子商务参与者各自的责任。

## 2. 现行进出口监管模式



监管方式代码“1210”，全称“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保税电商”。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在经海关认可的电子商务平台实现跨境交易，并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进出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境商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内区外（场所外）之间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交易的零售进出口商品不适用该监管方式）。“1210”监管方式用于进口时仅限经批准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口试点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

监管方式代码“1239”，全称“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A”，简称“保税电商A”。适用于境内电子商务企业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一线进境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监管方式代码“9610”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电子商务”。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一线的电子零售进出口商品除外）。

监管方式代码“9710”，全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简称“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适用于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的货物。

监管方式代码“9810”，全称“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简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适用于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的货物。

### 三、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存在的问题

#### 1. 监管属性

直购进口模式下，境内消费者通过网络电商平台下单购买商品后，商品从境外直接配送到消费者手上。对于该类进口模式的货物海关按照个人自用物品监管争议不大。而网购保税模式下，该类商品从境外运入保税区时并没有确定境内消费者，其以整批商品运输入境在保税区存放销售的形式与一般贸易进口差异不大。对于网购保税模式下商品究竟是按照货物还是物品监管，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监管属性的争议直接影响到海关监管模式以及相应监管措施的适用。

#### 2. 申报义务主体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是按照个人物品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进出境物品的申报义务主体应是该物品的所有人即境内消费者。但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194 号公告规定境内消费者仅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税款的纳税义务人。而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物流企业或申报企业作为税款的代收代缴义务人则负有如实、准确向海关申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商品名称、规格型号、税则号列、实际交易价格及相关费用等税收征管要素。也就是说，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194 号公告对于申报义务主体与《海关法》相关规定是不一致的。

#### 3. 申报行为的界定

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194 号公告规定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申报前，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支付企业、物流企业应当向海关传输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直购进口模式下，邮政企业、进出境快件运营人可以接受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支付企业的委托，在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前提下，向海关传输交易、支付等电子信息。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商品申报前，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物流企业应当向海关传输交易、收款、物流等电子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向海关传输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的行为是否系申报行为？如系申报行为，则可根据《海关法》及《海关



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对申报不实行为予以处罚。如非申报行为，则公告中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缺乏法律法规支撑而显得处罚依据不足。

#### **4. 安全准入监管职责**

与消费者印象中进口商品品质过硬相反，实际上进口商品的质量不容乐观。根据海关总署下设的跨境电商商品质量安全风险国家监测中心发布的数据，在对 123 批线上监测跨境电商进口婴童用品进行的监测中，发现质量安全不合格 30 批，不合格率 24.39%。据深圳海关统计，2019 年深圳海关共检出不合格进口消费品 245 批，涉及进口婴童用品、服装、小家电、一次性卫生用品、汽车等，不合格项目包括安全标识不符、pH 值/甲醛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机械安全不合格、电气安全不合格等。海关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列入法定检验目录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对非贸易性质的物品则免于检验。且根据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194 号公告规定对跨境电子商务直购进口商品及适用“网购保税进口”进口政策的商品，按照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不执行有关商品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这就导致海关对跨境电子商务直购进口商品及适用“网购保税进口”进口政策的商品不实施质量安全监管。虽然公告同时规定例外情况，即对相关部门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商品和对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商品启动风险应急处置时除外，但这样的规定不免给人以亡羊补牢之感。

#### **5. 违法行为及稽查**

海关总署 2018 年第 194 号公告规定对利用其他公民身份信息非法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的，海关按走私违规处理，但《海关法》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并没有相应的处罚条款。此外，根据《海关法》第四十五条及《海关稽查条例》第二条海关只能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进行稽查。在跨境电子商务直购进口商品及适用“网购保税进口”进口政策的商品，按照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的情况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物流企业、支付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的企业并非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故对于上述企业海关并无权稽查。

### **四、跨境电商制度建设建议**

#### **1. 明确监管属性**

建议对直购进口模式下进口商品，海关按照个人自用物品监管。对于网购保税模式下，以整批商品运输入境在保税区存放销售的形式与一般贸易进口差异不大。建议对其在一线进境环节按照货物监管，在二线出区环节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限度范围内的按照物品监管。

## **2. 明确申报义务主体及代理人**

明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的申报义务主体为该物品的所有人即境内消费者，而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物流企业或申报企业则为申报代理人。明确消费者的申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订单信息、申报数据最终核对确认的义务。申报代理人只有在消费者最终确认后才可代理消费者向海关申报。

## **3. 明确行政相对人和申报行为**

明确将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支付企业、物流企业纳入到海关行政相对人范畴内，并将上述企业纳入到海关稽查范围内。将上述企业向海关传输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的行为明确为申报行为，并要求企业按照《电子商务法》规定的期限保存相关数据，以利于事后海关稽查。

## **4. 建立追溯体系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明确跨境电商企业应建立进口商品质量追溯体系，通过信息化手段追踪商品的来源与去向，实现责任可究。从制度上倒逼跨境电商企业把好商品质量关，从而更好的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